

进口涂料的检验监管要求

产品名称	进口涂料的检验监管要求
公司名称	深圳市红三羊供应链有限公司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东门南路1006号文锦渡口岸综合报关大楼628E
联系电话	0755-25108873 18807550903

产品详情

为落实国务院“放管服”要求，降低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根据《海关总署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海关总署第257号令），对《进口涂料检验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予以废止，自2022年3月1日起正式生效。

那么，《办法》废止后海关对于进口涂料的检验监管模式有哪些变化，对进口涂料还有哪些检验监管要求呢？下面就带您一起了解。

检验监管变化

《办法》废止后，检验监管政策主要变化有：

- 1.取消进口涂料备案。海关不再对HS编码3208和3209项下的进口涂料实施备案登记，企业无需申请进口涂料备案，进口时也无需再提交《进口涂料备案书》。
- 2.进口涂料检验监管不再区分是否备案。海关统一按照风险布控要求实施检验监管。

相关检验监管要求

《办法》虽然已经废止，但并不意味着取消进口涂料相关检验监管工作。海关对HS编码3208和3209项下（具体编码可查看进出口税则）的进口涂料实施法定检验，重点关注有害物质含量等是否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一、我国对涂料产品的强制性标准要求

目前对进口涂料检测按用途主要分为七大类：室内地坪涂料、船舶涂料、玩具涂料、木器涂料、建筑用墙面涂料、车辆涂料、工业防护涂料，相应标准如下：

以消费者最关心的家装用涂料为例，2020年12月1日，GB 18582-2020《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以下简称“新标准”）正式实施，对涂料有害物质限量做出了更科学的调整 and 更严格的要求。新标准整合了GB 18582—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和GB 24408—2009《建筑用外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的内容，统称为墙面涂料，并且新增了装饰板类涂料，以满足新型装修材料的检测需求。

新标准要求，自实施之日起不得在现场涂装中使用溶剂型建筑用墙面涂料（即用有机溶剂来稀释分散），对于水性墙面涂料（即用水来稀释分散）分为6个检测项目，即VOC含量、甲醛含量、苯系物总和含量、总铅含量、可溶性重金属含量（镉、铬、汞）、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装饰板涂料分水性和溶剂型装饰板涂料，其中水性装饰板涂料为VOC含量、甲醛含量、总铅含量、可溶性重金属含量（镉、铬、汞）、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5项，溶剂型装饰板涂料有VOC含量、总铅含量、可溶性重金属含量（镉、铬、汞）、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卤代烃总和含量、苯含量、甲苯与二甲苯（含乙苯）总和含量等7项检测项目。这些有害物质大多具有致癌性、生殖毒性、生殖细胞致突变性等危害，新标准提高和优化了限量指标要求，有力保护我国自然生态健康和人居环境安全。

案例1

H海关在对一批日本进口的申报品名为“氟素涂剂”的涂料进行抽样检测时发现，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检出结果为1424g/L，不符合《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规定的650g/L的限量要求。H海关判定该批货物检验不合格，并出具检验检疫处理通知书，作退运或销毁处置。

案例2

G海关对1批意大利进口水性涂料进行目的地检验并抽取样品送实验室检测，经检测发现其甲醛含量达135mg/kg，超过标准《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2-2020）甲醛含量50mg/kg的限量要求。G海关对该批安全环保项目不合格进口水性涂料出具了检验检疫处理通知书，做集中监督销毁处理。

二、涉危涂料检验监管

部分进口涂料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最新版）列明的危险化学品，进口时还应按照《关于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检验监管有关问题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129号）相关规定申报并提供相关材料。海关按照现行进口危险化学品检验相关规定实施检验。

案例3

F海关对1批原产国为日本的涂料实施目的地检查，查验关员在查看其《安全技术说明书》时发现该批货物疑似属于第3类危险物质-易燃液体的危险化学品，而企业申报的检验检疫名称为“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的涂料”。经取样送检，该货物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列明的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中对应的名称为：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 60]，企业涉嫌逃避海关法定检验。

三、涉及强制性认证

根据最新版《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2020年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对溶剂型木器涂料（不包括辐射固化涂料和不饱和聚酯腻子、木器用溶剂型腻子）需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对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涂料，还应取得指定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并按照规定加贴认证标志，否则，一律不得进口、不得出厂销售和在经营服务场所使用。

进口企业请注意：

- 1.申报时，应如实填写进口涂料的品名、型号、规格、成分含量、原产地等信息，配套使用的主剂、助剂、稀释剂应分开品名申报。
2. 海关查验环节若需取样检测，应配合海关按相关取样标准和安全生产规定对货物进行取样，相关检测费用由海关承担。
3. 进口涂料前应当提前了解我国强制性标准对涂料的质量标准要求，若检测结果不符合要求，企业应积极配合海关进行后续处置工作。

消费者请注意：

- 1.不盲听盲信商家所谓的“零甲醛、零释放”“海外品质”等宣传。
- 2.了解一些关键的质量指标常识，查看涂料外包装的中文标签。
- 3.注意装修施工工艺控制，避免“叠加效应”危害，预留科学的通风期等。